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存在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Peijia Medic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這些內容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及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編纂]可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內有關豁免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及在該條的限制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編纂]可根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港元，目前預期並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就每股[編纂]繳納[編纂]港元的最低[編纂]，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人士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在我們同意下，[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將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ijiamedical.com刊登通知。我們將儘快公佈安排詳情。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各段。

[編纂]